

##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1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星期三）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尹红宇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2019年8月23日的《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2019年8月23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3日